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1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时限达到10天，从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